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2020年2月的進度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

## 登記情況

2. 登記統計數據估計如下：

	登記人數*			登記率		
	2020年 2月29日	2020年 1月31日	變化**	2020年 2月29日	2020年 1月31日	變化**
僱主	290 700	290 800	-	100%	100%	-
僱員	2 607 200	2 633 100	- 25 900	100%	100%	-
自僱人士	215 100	215 400	- 300	73%	73%	-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變化」欄之下的各項數字均按該兩個月份未經四捨五入的登記人數／登記率計算，然後將差額四捨五入。因此，各項變化數字並非純粹把上表呈列的兩個月份的數字相減。

3. 在2020年2月底，於以上估算登記數據當中，共有24 600名僱主、704 300名僱員及13 600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

## 投訴的處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就制度運作所接獲的投訴

4. 在2020年2月，積金局共接獲135宗投訴，當中120宗（89%）是針對共98名僱主作出，這些投訴按事項類別劃分如下：

	投訴 個案數目	
(a) 與僱主有關的投訴	120	(89%)
<i>按投訴事項類別劃分<sup>^</sup></i>		
•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1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42	
• 僱主拖欠供款	117	
• 其他（例如沒有供款紀錄）	3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15	(11%)

<sup>^</sup> 由於每宗投訴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個事項，因此投訴事項總數可能多於投訴個案總數。

5. 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生以來，積金局在 2020 年 2 月繼續透過電郵或熱線電話接收投訴，而就投訴進行的調查及跟進工作大致維持正常。

####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6. 在 2020 年 2 月，勞工處共接獲 6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及拖欠供款有關。

7.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間收到 37 宗投訴，當中：

- (a) 有 2 宗（5%）經調停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
- (b) 有 16 宗（43%）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
- (c) 有 0 宗（0%）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以及
- (d) 有 19 宗（52%）個案涉及的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停結果。

## 執法

8. 積金局繼續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包括調查投訴、巡查僱用場所、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以及檢控違例僱主。

9. 積金局在 2020 年 2 月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

(a) 檢控

申請傳票數目*	67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3	(4%)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	0	(-)
• 拖欠供款	46	(69%)
• 提供虛假陳述	10	(15%)
• 沒有遵從法院的命令	8	(12%)
• 沒有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的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	0	(-)

(b) 供款附加費

- 獲發通知書的僱主數目	21 400
--------------	--------

(c)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

- 入稟數目	0
- 涉及僱員數目	0

(d) 入稟區域法院

- 入稟數目	1
- 涉及僱員數目	9

(e) 入稟高等法院

- 入稟數目	0
- 涉及僱員數目	0

(f) 向清盤人／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

- 申請數目	0
--------	---

(g) 主動巡查

-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11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 100%。

## 教育及宣傳

10. 積金局主席於 2020 年 2 月 9 日發表網誌，他表示計劃成員無須過份擔心強積金表現的短期波動，儘管強積金制度實施近 20 年面對過不少逆境，但仍然無礙其持續穩健發展。他建議計劃成員可善用受託人提供的不同數碼工具，更有效地管理強積金，並鼓勵他們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前開設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以享受扣稅優惠。

11. 我們在 2020 年 2 月透過視像會議與數碼港的初創企業、金融科技公司及數碼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舉行交流會，在會上分享了積金局在推動強積金制度邁向數碼轉型方面的工作，並簡介積金易平台項目的籌備進展。參與交流會的公司亦就如何協助僱主、計劃成員及強積金業界採用數碼方式處理強積金事宜等策略交換意見。

12.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積金局在 2020 年 2 月暫停部分教育及宣傳活動。積金局會繼續檢視有關情況，並會適時更改活動的舉行日期。

1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20 年 3 月